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 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

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5、议案 6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叶桂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严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陈麒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告文件。

3、议案3-6需逐项表决。

4、上述议案 2、议案 4.01、4.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5、议案1、议案3.02、议案5-6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上述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其中应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6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9月8日-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9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欧贤华

3、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邮政编码：518110

4、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5、传真号码：0755-66823197

6、邮箱：IR@envicool.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5、议案 6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5.01	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叶桂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6.01	选举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严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陈麒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 审议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 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7 投票简称：英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